

# 川普政府2026年的公共負擔規定將如何影響移民？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7 月 20 日，川普政府發布了一項聯邦規定，將限制移民調整身分、持簽證進入美國以及領取公共福利的能力。該規定通常被稱為「公共負擔」（Public Charge）規定，其正式名稱為「公共負擔不予入境理由」（Public Charge Ground of Inadmissibility）規定。儘管該規定尚未生效，但預計將對許多移民產生影響。

## 「公共負擔」和「不予入境」是什麼意思？

「公共負擔」是一個法律術語，指依靠政府援助維持生活的個人。自 19 世紀 80 年代以來，美國移民法一直設有相關法律條款，禁止「在任何時候都可能成為公共負擔」的人士合法進入美國，也禁止已經身處美國的人士調整其身分。合法進入美國稱為「準許入境」，因此，根據法律規定，可能成為公共負擔是拒絕其入境的一項理由，即「不予入境理由」。如果美國政府認定某人可能成為公共負擔（1999 年曾將其定義為「主要依賴」政府現金援助或由政府資助的長期機構護理的人士），該人士將沒有資格獲得簽證或綠卡。

聯邦法規於 1999 年對「公共負擔」作出了定義，此後又透過聯邦規定多次進行修訂和撤銷，其中也包括川普上一屆政府執政期間的相關變更。1999 年確立並長期沿用的定義規定，公共負擔是指「主要依賴」政府現金援助或由政府資助的長期機構護理的人士。

## 新規定是什麼？

新的公共負擔規定作出了兩項重要變更：

- 首先，該規定取消了過去用於確定哪些福利可納入公共負擔考慮範圍的標準。先前的標準將公共負擔限制在兩類特定的公共福利——現金援助和由政府資助的長期醫療照顧。目前的新規定並未列出任何新的具體標準。
- 其次，新規定允許將家庭成員領取的福利納入考量，例如美國公民子女領取的補充營養援助計畫（SNAP）福利。

根據新規定，移民官員將被要求根據個案的「整體情況」進行綜合考慮。隨著生效日期臨近，政府將發布更多相關方針。



# 這意味著什麼？

新的公共負擔規定將大幅改變公共負擔審查的適用方式。移民官員將被要求把更多種類的福利使用情況納入考量，可能包括申請人子女領取福利的情況。由於原先明確且既定的定義已被撤銷，卻沒有新的定義取而代之，因此不同個案在公共負擔認定上的不一致情況可能會增加。我們預期這項變更將對公民和非公民使用公共福利產生寒蟬效應，並使一些家庭不敢使用重要的公共福利項目。

## 新規定何時生效？

新的公共負擔規定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新規定適用於哪些人？

- 2026 年 9 月 18 日或之後提交身份調整申請的綠卡申請人。
- 2026 年 9 月 18 日或之後尋求獲準進入美國的人士。
- 2026 年 9 月 18 日之前領取的福利應繼續按照現行的 2022 年規定進行評估，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將發布進一步方針。

## 現在會將哪些福利納入考量？

該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哪些福利將納入考慮。相反，新規定允許移民官員在認定公共負擔時，將「任何經經濟狀況審查的公共福利」納入考量，而不再局限於現金援助或由政府資助的機構長期照顧等較為狹窄的類別。

新規定生效後，USCIS 可能會將以下公共福利納入考量：

### 營養援助計畫

- 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NAP)
- 婦女、嬰兒和兒童特殊補充營養計畫 (WIC)
- 《緊急食品援助法》項下的福利 (TEFAP) 兒
- 童及成人照顧食品計畫 (CACFP)
- 印地安保留地食品分配計畫 (FDPIR)

### 醫療保健計畫

- 醫療補助計畫 (Medicaid)、兒童健康保險計畫 (CHIP)，以及透過《平價醫療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 獲得的醫療保險
- 居家與社區服務 (HCBS)

### 住房援助計畫

- 公共住宅援助項目，例如第 8 節住房援助 (Section 8)
- 家庭能源援助計畫 (HEAP)

### 教育與其他計畫

- 兒童稅收抵免 (CTC)，或其他與稅務相關的現金福利，包括勞動所得稅抵免 (EITC)

在進行公共負擔認定時，也可能會將個人的年齡、健康狀況、家庭狀況、資產、資源和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和技能，以及經濟擔保書等因素納入考慮。

上述清單仍在不斷調整，可能會有所變更。未來可能會發布進一步的方針。

# 哪些移民身分適用或不適用公共負擔規定？

公共負擔規定適用於正在申請成為合法永久居民（LPR，即正在申請綠卡）的人士，或正在移民美國的人士。公共負擔規定也可能適用於離開美國超過 180 天後再次入境的合法永久居民。

公共負擔審查不適用於以下永久居留申請人<sup>1</sup>：

- 庇護者
- 難民
-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或嚴重犯罪的受害者（與《反暴力侵害婦女法》（VAWA）相關的申請人、T簽證持有人或U簽證持有者）
- 擁有特殊移民青少年（SIJ）身份的兒童或青年
- 正在辦理綠卡續期的人士

此外，公共負擔規定不適用於美國公民。

-----  
1. 屬於上述許多類別的衍生簽證持有人，如果是首次申請綠卡，應諮詢移民律師。

# 是否會使用過去領取福利的情況來判斷某人是否屬於公共負擔？

新政策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生效。只有在該日期之後申請並領取的福利，以及在該日期之後繼續領取福利的情況，才可用於認定公共負擔。在此之前，現行的拜登政府 2022 年公共負擔規定仍然有效。

## 國土安全部（DHS）在審查父母申請時，是否會考慮子女所獲得的福利？

是的。新規定允許 DHS 將「受扶養人」（例如子女）領取福利的情況，以及受扶養人在領取這些福利期間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納入考量。

# 可以在哪裡尋求協助？

如果個人或家庭不確定新的公共負擔規定是否會影響其正在辦理的移民案件，請聯絡您的移民律師或您信賴的法律專業人士。如果您沒有律師，可以向值得信賴的社區組織和法律援助機構尋求協助。

在紐約，您可以致電：

- 紐約市市長移民辦公室移民法律協助熱線：（800） 354-0365; 或者打311，並說Immigration Legal（移民法律援助）
- 紐約州新美國辦公室熱線：（800） 566-7636，以獲取您所在地區的法律援助。